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阿瓦提县金戈建业工程机械租赁站参加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的采购冬春季渠道排冰机械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冬春季渠道排冰机械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阿瓦提县金戈建业工程机械租赁站，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45.91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166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瓦提县金戈建业工程机械租赁站

日期：2025 年 1 月 18 日



曹冬



备注：1、①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

